

---

##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啟陽路2號北京昆泰酒店15及1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及本公司網站(www.ncich.com.cn)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啟陽路2號北京昆泰酒店15及16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生效，且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執行董事：

Jason ZHO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辛 紅女士(副總裁兼營運總監)

徐 瀚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轉交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艷清女士

何 欣博士

王思業先生

張 嵐女士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南禮士路5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雄先生

孫洪斌先生

姜彥福先生

馬 晶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a)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b)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0,025,000股股份已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最多98,005,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徐瀚先生、梁艷清女士、何欣博士、王思業先生、張嵐女士、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以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及本公司網站([www.ncich.com.cn](http://www.ncich.com.cn))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決定允許純粹涉及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Jason ZHO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 執行董事

**Jason ZHOU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自Zhou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創辦本集團以來，彼帶領本集團從事私立醫療行業超過13年。Zhou先生向來是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拓展背後的推動力，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Zhou先生目前擔任我們數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Zhou先生曾擔任北京創巨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向中國的大型電信公司銷售電信設備、軟件及相關服務。此前，Zhou先生曾擔任北京創巨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Zhou先生曾擔任廣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Zhou先生曾為北京鋼鐵設計研究總院的工程師。Zhou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北京聯合大學的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Zhou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Zhou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350,000元(乃經參考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通行市況後釐定)，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表現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ou先生視為於215,816,89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辛紅女士**，47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彼同時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兼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醫院及整體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包括協助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參與本集團醫院的設計及建設、本集團的決策程序及組織架構及日常營運管理。辛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開始與Zhou先生共事，開展成立本集團的籌備工作。自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後，辛女士擔任該醫院的營運總監兼項目總監，主要負責醫院項目的籌劃工作、代表醫院進行商業磋商、市場開發及在本集團的醫院內實施國際最佳實踐標準。辛女士擁有逾14年的醫院營運管理經驗，在其目前任期內曾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不同職位。辛女士代表本集團出席國際醫學交流會以及代表本集團參與國際及地區衛生組織。辛女士是北京大學醫院管理課程的客座講師，曾經數次在中國私立醫院發展年會的代表大會上發言。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辛女士曾任北京建國飯店的銷售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辛女士當選為中國醫院協會私立醫院管理分會常務委員會會員。辛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從北京航空學院(現名為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英語專業專科畢業。

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辛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100,000元(乃經參考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通行市況後釐定)，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表現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徐瀚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彼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徐先生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就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活動承擔整體責任，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信息技術。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曾擔任和睦家醫院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的北京及上海醫院及診所網絡的財務管理工作。徐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在英特爾(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分析師。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徐先生擔任北京創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創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徐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在中國惠普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師。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徐先生在德勤北京辦事處顧問部擔任高級財務分析師。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期間，徐先生於中國通信建設總公司在北京的財務部門任職。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徐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100,000元(乃經參考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通行市況後釐定)，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表現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非執行董事

梁艷清女士，44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拓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梁女士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梁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眾和清潤監事。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擔任中國移動廣東分公司人力資源部培訓專員。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傳媒公司華視傳媒(納斯達克：VISN)的獨立董事。梁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哈爾濱師範大學的漢語言文學教育學士學位。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梁女士並不合資格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視為於57,740,181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何欣博士**，44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拓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何博士擁有逾11年的企業管理、私募股權及投資經驗。何博士目前為鼎暉投資(中國一個另類資產管理機構)的高級合夥人及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20)的非執行董事。自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鼎暉投資以來，何博士一直主要參與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行業的投資。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鼎暉投資之前，何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為Columbus Growth Partners(一間諮詢公司)的合夥人。何博士創辦了一間製藥公司RHEI Pharmaceuticals Inc.，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公司的行政總裁。何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耶魯大學的免疫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普林斯頓大學的化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化學及物理學學士學位。

何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何博士並不合資格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思業先生**，35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拓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王先生擁有逾九年的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的經驗。王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博裕資本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間專注於在大中華地區投資的投資公司。在加入博裕資本之前，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而在此之前，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南京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並不合資格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嵐女士**，38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拓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張女士擁有逾九年的私募股權及投資方面的經驗。張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國開開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家開發銀行控制的實體）的副總經理。張女士在任職期間完成了多間醫療行業公司的股權投資及其他私募股權投資。加入國開開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張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擔任鼎暉投資的副總裁。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北京市清華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張女士並不合資格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雄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吳先生在資本市場及證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天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天元律師事務所之前，他曾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北方工業公司的法律顧問。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一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元，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通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孫洪斌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擔任微創上海的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為止。孫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為大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擔任大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監。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孫先生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的助理經理。孫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為註冊金融分析師。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元，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通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姜彥福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姜先生擁有約14年的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合規監控經驗。彼現為(i)神思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79)、(ii)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359)及(iii)山東康威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8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i)浙江省圍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86)及(ii)探路者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自一九七零年三月起在清華大學工作，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退休，彼退休前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亦為清華大學中國創業研究中心的主任。彼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姜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三月取得清華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姜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元，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通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馬晶博士**，55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馬博士於醫療及公共衛生研究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以及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哈佛大學醫學院副教授。在此之前，彼曾在哈佛大學醫學院、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布萊根婦女醫院及明尼蘇達大學擔任不同教學及研究崗位。彼亦為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會員。馬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明尼蘇達大學流行病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同濟醫科大學公共衛生預防醫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及預防醫學外科學士學位。

馬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馬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元，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通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490,02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9,002,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時。

##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例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例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表決權的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Jason Zhou先生視為於215,816,894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4.04%）中擁有權益。於215,816,894股股份中，57,740,1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1.78%）乃因Zhou先生與梁艷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而視作擁有權益，據此，梁艷清女士不可撤回地同意於有關協議的年期內按照Jason Zhou先生的投票指示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149,077,55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30.42%）乃由JoeCare Investment Co., Ltd.（「JoeCare」）持有，及8,999,16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84%）乃由Century Star Investment Co., Ltd.持有，JoeCare及Century Star Investment Co., Ltd.均由Zhou先生全資擁有。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Zhou先生及JoeCare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本的約48.94%及33.80%，而有關增加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下Zhou先生及JoeCare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作出任何回購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自上市日期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7.50	7.05
二月	7.46	7.01
三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0	6.88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啟陽路2號北京昆泰酒店15及1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Jason ZHOU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辛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徐瀚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梁艷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 何欣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vi) 王思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 張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吳冠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孫洪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姜彥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xi) 馬晶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所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除外)，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son ZHOU**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轉交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南禮士路5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徐瀚先生、梁艷清女士、何欣博士、王思業先生、張嵐女士、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待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一。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